

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 T3 航站楼综合定位系统

采购合同

项目名称：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 T3 航站楼及货运区民航弱电系统工程（三标段）

项目编号：XM2311010042

签订地：广州

甲方（买方）：广东机场白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关 华

住 所：广州市白云区新白云国际机场 A4 地块二级公司业务楼北楼

乙方（卖方）：长沙铭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张荣建

住 所：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洋湖街道先导路 179 号湘江时代商务广场 A2 栋 1904

4.1 协议中任何一方因不履行本协议下约定内容导致的一切后果，应自行承担。

4.2 乙方存在违反廉洁协议约定情形的，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 20%作为廉洁违约金。
符合合同继续履行条件的，乙方须在 7 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。情节严重的，甲方有权单方面
免责解除合同，并将乙方列入白云机场“不予合作对象名单”，保留追溯乙方非法获利、赔偿甲方
损失的权利。

5. 其他事项

本廉洁协议作为甲方招标、采购文件的一部分，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广东机场白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乙方：长沙铭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